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基建

承包范围：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工程等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叁分

¥：1344185.63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拟定于2024年11月26日开工；拟定于2025年8月23日竣工。合同预计工期日历天数为270天。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负责人姓名：付铠；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张术民。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

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的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1) 改造西环南路与同济南路交叉口至马驹桥老桥桥头路段两侧道路，优化道路西侧机动车道线形，增设非机动车道，对原沥青路面进行加铺，新建道路两侧人行步道，施划交通标线。

(2) 完善该路段排水、绿化工程等。

(3) 对实施范围内公园景观进行恢复。

(4) 施工期间完善施工组织，优化交通导行，确保道路交通不中断。

(5) 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施工中及竣工后道路通行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必要施工内容。

5.4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5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5 承包方在发包方依照施工方案确认的重要时间节点需到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如与施工图不符，需及时通知施工方返工或整改。

5.6 进场期间，承包方对工作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方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7 施工现场承包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

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5.8 承包方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9 对于承包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10 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5.11 承包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因承包方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发包方处罚或环保税增长的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2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13 承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

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质保期）24 个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其中更高者为准）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发生变更、洽商等据实调整。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3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累计百分比	付款计算基数
合同签订后	50%	合同签订金额
验收合格且评审完毕后	97%	评审审核价格
质保期满	100%	评审审核价格

注：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任一笔付款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签约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保期内，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履行保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2 条 结果查究

本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第 15 条 附件

15.1 廉政协议书；

15.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0层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程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6736593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91700010300000087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76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叁分

项 目 概 况：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工程等全部工程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

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方: 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承包方经协商一致,对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所施项目的维修工作(但不包括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破坏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为___ 2 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付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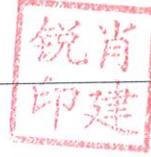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6736593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0917000103000000877

邮政编码：100176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马驹桥老桥双向贯通优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承包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对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对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

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十、承包方应遵守施工总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总承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方：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00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6736593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0917000103000000877

邮政编码：100176



时强

